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30日，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平原县组织召开“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编制单位（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为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原街道北二环路西首路南，租赁山东金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建设，项目设计投资6505.77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6505.77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办公区、办公楼、化验区、消防设施、污水处理区均利用山东金地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改造，并新建1座汽车发油亭、4个卸车车位、1座收发油泵房。本项目所含储罐总罐容1100m³。项目建成后年调配B5柴油36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5年4月11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关于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4号）。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426MAC7PAU931001P。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5I3113）。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6505.77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实际总投资 6505.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保措施方面：环评要求危废间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排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时实际情况为危废间保持密闭，产生的 VOCs 经位于门上方的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排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NH₃-N、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污水池处理，用润源水质自有吸污车运至平原县润源水质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油污水池为物理分离。

2、废气

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车废气、储罐的大小呼吸、化验室废气、危废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储罐的大小呼吸、装车废气通过设置密闭油气回收鹤管，通过通气管直接排放；化验室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通过风机收集连接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污水池油泥、实验废液、储罐油泥、油样瓶清洁废液、储罐清洗废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油样瓶清洁废液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油污水池油泥、储罐油泥、储罐清洗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当天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6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标准要求，环保设施对 VOCs 的平均去除率约为 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油样瓶清洁废液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油污水池油泥、储罐油泥、储罐清洗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当天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年排放量为0.14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14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008吨。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德州融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柴油智能调配中心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危废间集气罩和收集管道要做好维保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减少废气逸散。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并维护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5年11月30日